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仲恺路（坪山河桥至人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中标情况；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该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该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金额约 77,438.22万元；其中，分别于2017年9月2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公司与智慧阳光签订该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70,591.25万元。

详见2016年5月27日、2016年9月9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南湖路及石桥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仲恺路（坪山河桥至人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订《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仲恺路（坪山河桥至人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901），该工程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仲恺路长2,878.31米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供电、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桥梁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25,686.8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该工程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工程项目之一。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截至目前，该PPP项目7项工程已全部签订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为96,278.05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仲恺路（坪山河桥至人民路）建设工程。

（四）合同工期：800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罗智辉。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投资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厂房及租赁等。

4.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88号。

5.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和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合计金额为32,028.08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5%。上述工程与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同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建设内容。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仲恺路长2,878.31米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供电、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桥梁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二）合同金额：暂定为25,686.8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800个日历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智慧阳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25,686.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09%，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仲恺路（坪山河桥至人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3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商业”）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24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集团自2019年5月2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27,9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10.7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5.股票代码：000715

6.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7.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以外的中兴商业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7,900,600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0.00%，要约价格为10.7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715	10.75	27,900,600	10.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27,900,6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7,900,6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7,900,6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而筹划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兴商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32个自然日，具体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24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62

2.申报价格：10.7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

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中兴商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中兴商业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

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中兴商业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

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中兴商业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4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985,10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日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4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用于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共发行股份 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向岭南集团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499,00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67,380,274.25元，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022	384,100,274.25
2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54	304,540,000.00
3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7,874	278,740,000.00
合计		98,350	967,380,274.2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份。其中，“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施。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3,06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2,54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 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17-069号）。

2018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8,64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推进“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7,61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推进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18-041号）。

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30,80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推进“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20,200,000.00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推进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14号）。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2,480,149.57元。其中，根据公司与岭南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岭南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总额499,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3,480,149.57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009,376.10元，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投资收益资金为60,960,666.78元。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尚有未置换发行费用4,031,721.63元。

截止2019年5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5,901,889.19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6,380,274.25
减：现金对价	499,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3,480,149.57
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60,000,000.00
加：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009,376.10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031,721.6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60,666.7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5,901,889.19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支付，因此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50,000万元（含）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配。

6、投资范围及安全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2019 年4月10日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9 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0号），因此，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达到120,000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22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以2.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221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8年6月26 日至2018年9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3,239,408.22 元。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22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以6.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222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8年6月26日至 2018年12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 14,589,863.01 元。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亿元购买该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产品。该产品的申购日为2018年9月27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号）。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836,875.00元。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署了购买“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协议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万元购买该行的“赢家稳盈33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号）。上述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4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15:00至2019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 号楼 230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